

威海市中级人民法院

威中法〔2020〕3号

威海市中级人民法院 关于调整部分内设机构职责的通知

本院各部门：

根据工作需要，经院党组研究决定：

“依法审理减刑、假释及撤销假释收监案件”职责由审判监督庭调整到刑事审判第二庭。

“刑事申诉案件复查工作”职责由信访办公室调整到刑事审判第二庭。

民事审判第四庭的全部职责（相关合同纠纷案件和担保物权纠纷案件）调整到民事审判第二庭。

“依法审理公司企业破产、清算、解散案件及相关纠纷案件；

依法审理一、二审涉外民商事案件；依法审理仲裁程序案件和申请承认与执行法院判决、仲裁裁决案件”职责由民事审判第二庭调整到民事审判第四庭。

“依法审理一、二审环境污染责任等环境资源纠纷案件”职责由民事审判第一庭调整到行政审判庭。

“申请再审案件审查工作”职责由信访办公室调整到审判监督庭。

特此通知。

威海市中级人民法院

2020年2月20日

抄送：院党组成员，专职委员、副县级干部。

威海市中级人民法院办公室

2020年2月25日印发
